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121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 开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加强和规范实验室的开放和管理工作，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年教育委员令第20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各类教学实验室，包括基础课和专业教学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以及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实验实训中心、交通运输工程实验实训中心等。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是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实验队伍、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校内学生、教师和员工的开放共享。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是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深化学分制改革，优化实验课程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释放实验队伍和资源潜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的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育人为本、资源共享、形式多样、务求实效”的原则，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

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对象、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仅对教师或教师指导学生开放，不单独对学生开放。

（一）面向教师开放。教师可打破教学单位、实验室等界限，充分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文化遗产等活动，使优质资源得到充分共享和高效利用。

（二）面向教师指导学生开放。实施多学科、多专业的开放，低年级学生主要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高年级学生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采取预约制，使用教师需要提前预约，填写使用人、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需求等信息。具体形式包括：实验课程预习与复习、毕业设计、实习实践、创新创业训练、开展科研项目、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学习培训、参观访问、科普活动等。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包括：基础类实验、设计研究类实验、综合类实验、创新创业实践、分析测试等。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项目竞赛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竞赛每年举办一届，年初立项申报，年底结题评审，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竞赛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竞赛以在校大学生为参赛主体，教师担任参赛项目指导。项目立项申请正式提交后，指导教师、参赛学生组成及排序不可私自变更，如确有需要调整，应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每人最多参与 2 项，其中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不得超过 1 项，项目组成员控制在 5 人以内；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每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最多 2 项，其中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申报不得超过 1 项。

第十二条 所申报的项目应体现原创性、综合性、研究性和创新性，最终项目成果要有实物或软件展示，已经参与其他类似竞赛如无更高层次的研究需求不予立项，已立项的如在结题时发现与立项时的项目不符、或与其他项目有雷同将取消结题资格。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提交立项申请后经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后方可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依托实验室现有资源，需要在实验室完成一定课时数，项目研究所需器件、耗材可由指导教师申请统一采购，具体办法以当年竞赛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参赛团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和结题材料撰写，由学校组织评审验收，根据项目类别分组答辩，择优评比，优秀项目推荐参与大创或其他学科竞赛。

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实

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实验室开放应在确保实验室安全的基础上开展，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教师和学生进入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引导和管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及特殊仪器设备等要严格准入制度，使用人通过培训考核后，方可按规定登记使用，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人规范填写《实验室开放登记本》，实验室使用完毕后与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交接，保证实验室的卫生状况良好和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大科院发〔2016〕116号）同时废止。